機構人員離職服務作業流程圖 :

112/7制定

|  |  |  |
| --- | --- | --- |
| 承辦單位 | 流 程 | 說 明 |
| B單位 | 人員異動服務 知情同意書 | 機構人員離職居服督導應於離職至少前10天向服務使用者(個案)說明並簽立人員異動服務知情同意書。 |
| B單位 | 不同意  同 意 | **同意:**由原機構安排人員續提供服務。  **不同意** :請異動通報知會照管中心、A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 |
| A/B單位 | 由A單位  進行相關作業  延續服務 | A單位接到異動通報後**，依據花蓮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辦理個案轉換服務單位申請流程作業** |

00長照機構人員離職服務知情同意書

112/7制定三版

長照服務提供者 0 0 0 因故無法續提供長照服務。為能穩定接受長照服務，本人願意續接受00長照機構安排，改由其他人員接替，以利延續長照服務提供本人照護，本人:

第一聯 長照機構 留存、第二聯 民眾 收執

、

、

**□ 同意** 由00長照機構安排人員 0000(人員姓名) 續提供長照服

務。

**□ 不同意** 由00長照機構通知A個管師，另外改派其他長照機構。  
  
  
立 書 人(簽章) :

主要決策者/家屬(簽章) :   
電 話 :   
地 址 :   
機構督導 :

(機構關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